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 李虎先生的通知,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具体情 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李虎	是	5, 460, 000	9. 35	3. 67	2023年12 月29日	2024年12 月30日	云南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 (%)	押前质押股 质份数量 押	本次解除	占其所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质押后质 押股份数 量(股)	持股份 比例 (%)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、标记数 量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(%)
李虎	58,401,775	39.26	22,340,000	16,880,000	28.90	11.35	16,880,000	100	41,521,775	100

三、其他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24)1608号)核准,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13,029,608股(以下简称"本次 发行"),在本次发行中,李虎先生认购了公司1,302,960股股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尚在办理中,上表中李虎先生的持股情况和公司总股本均未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。

李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,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。本次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,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关于李虎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关于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;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;
- 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